

## **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 17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票 3 票。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伟主持。

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- 4、《关于计提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所涉及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属实，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较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。

- 5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。

7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11,863,5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82,372,700.40 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,188,844,702.6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19 年 3 月 29 日